

# JG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规范

SBTS/JG 01.1—2003

---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Shanghai surveill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Part 1: Working requirements to quality inspection unit**

2003-09-22 发布

2003-11-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	I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监督抽查任务的执行要求 .....	1
4 监督抽查任务执行流程 .....	1
5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写与备案要求 .....	4
6 抽样要求 .....	4
7 检验及样品处置要求 .....	4
8 抽查总结编写要求 .....	5
9 接待工作要求 .....	5
10 监督抽查经费的预报及申报要求 .....	8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监督抽查任务上报材料清单 .....	9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抽样单 .....	10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接待记录 .....	11
附录D (资料性附录) 抽查总结(示例) .....	12
附录E (规范性附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经费申报表 .....	21
参考文献 .....	22

## 前 言

本部分是 SBTS/JG01《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的第 1 部分，该技术规范目前共有以下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第 2 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第 3 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 第 4 部分：检验报告。

SBTS/JG01 技术规范是以原《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规范》（试行）为基础起草编制的。

本部分是以原《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试行）为基础起草编制的，编制时发生了如下主要变化：

- 在第 1 章“范围”中强调了承担上海市监督抽查任务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遵守本部分；
- 原第 3 章“监督抽查任务流程”改为第 4 章“监督抽查任务执行流程”，原 3.1、3.2 二个流程作了适当的修改，原 3.3、3.4 二个流程删去；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第 2 章）、“抽样要求”（第 6 章）、“检验及样品处置要求”（第 7 章）；

——对原第 4 章“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写与备案”在技术内容上作了较大的充实，并另行编制为 SBTS/JG01 的一个部分；

——原第 5 章“监督抽查工作小结编写要求”修改为第 8 章“抽查总结编写要求”，强调了抽查总结的重点是“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

——采用了最新的有关表式，调整了附录；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E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从实施之日起，原《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试行）停止执行。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提出。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上海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邓协和、周 皓、张尼尼。

本部分是首次发布。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规范

SBTS/JG 01.1—2003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第 1 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 1 范围

SBTS/JG01技术规范的本部分规定了执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以下简称监督抽查任务）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工作要求，包括监督抽查任务的执行要求、监督抽查任务执行流程、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写与备案要求、抽样要求、检验及样品处置要求、接待工作要求、抽查总结编写要求、监督抽查经费的预报及申报要求。

承担上海市监督抽查任务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遵守本部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SBTS/JG01.2-20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2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BTS/JG01.3-20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SBTS/JG01.4-20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4部分：检验报告。

#### 3 监督抽查任务对质检机构的执行要求

3.1 接受监督抽查任务后，应及时做好各项任务执行的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

3.2 应按任务指令内容严格执行，做到客观公正，作风廉洁，检测科学，数据准确。质检机构应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3.3 应注重时效，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3.4 应做好抽查总结，重视抽查产品的数据统计和质量分析，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量技监局）提供有效的质量信息。

3.5 在执行监督抽查任务时，应严格保密，未经质量技监局批准不得公布或泄露任务执行的有关情况。

3.6 对执行任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质量技监局报告并按指示执行。

3.7 在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应及时上报监督抽查材料（见附录 A），上报材料应确保准确，客观。

3.8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规定，并按质检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有效运行，做好各项记录。

质检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 GB/T15481-200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规定。

#### 4 监督抽查任务执行流程

##### 4.1 监督抽查任务执行流程

监督抽查任务的执行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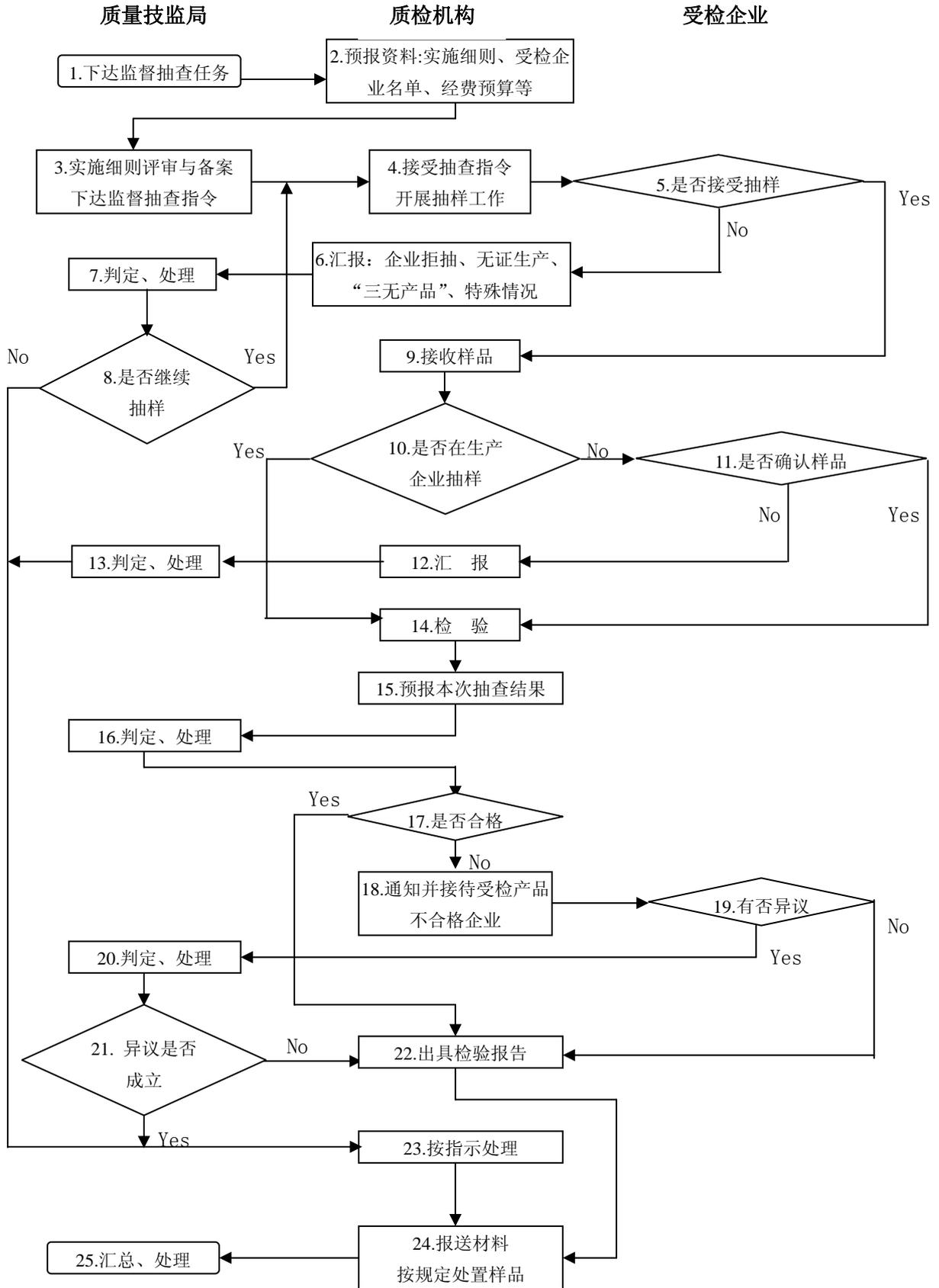


图 1

图中序号2的实施细则为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简称，其编写要求见本规范第5章。

序号 10 是指在经销企业、服务业经营者、用户等地抽样后，应通知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对样品的真伪进行确认。

需要时，在检验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应检查质量保证能力。

#### 4.2 监督复查任务执行流程

国家或外省市监督抽查本市产品的不合格品复查，本市监督抽查的不合格品复查等执行流程按图 2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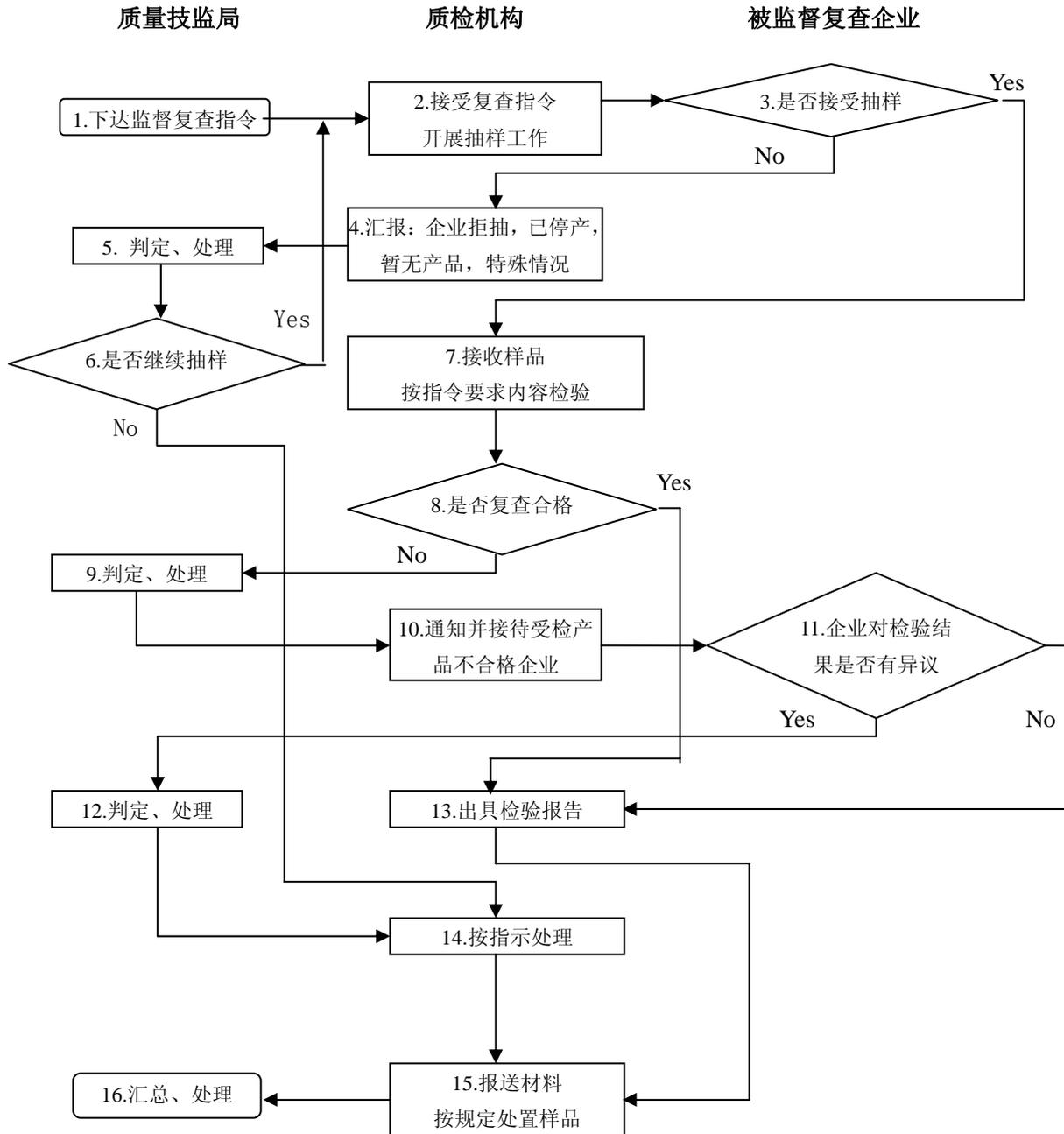


图 2

## 5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编写与备案要求

- 5.1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编写要求按 SBTS/JG01.2-200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2部分：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执行。
- 5.2 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一式两份上报质量技监局备案。若需对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作变更时，则应重新报质量技监局备案。

## 6 抽样要求

- 6.1 进行抽样时，应有不少于2名的抽样人员参加。
- 6.2 抽样人员抽样时，应出示抽样文件、单位介绍信、工作证。
- 6.3 应遵守工作纪律，严禁事先泄露或通知被抽查企业。
- 6.4 抽样工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有关规定是指国家、上海市监督检查的规定，产品标准或抽样标准的规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规定等等。
- 6.5 抽样人员在抽样的同时，应认真了解企业规模、企业性质、企业归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生产许可证、准产证、执行标准、企业是否委托加工等有关方面的情况。
- 6.6 对因转产、停产、未投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抽的，企业应提供确凿的证据，并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抽样人员应通过查阅有关台帐或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或确认。
- 6.7 如遇受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抽样，抽样人员应做工作，阐明拒抽后果和处理措施。若企业仍不接受抽查，抽样人员应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质量技监局汇报。
- 6.8 在流通领域抽样后，抽样单位还应以书面挂号或特快专递形式及时通知生产企业（产品包装或产品铭牌上标称的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对样品的真伪进行书面确认。
- 6.9 抽样人员抽样后应以妥善的方式封样，以有效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调换。
- 6.10 抽样后，需企业协助寄、送样品的，抽样人员应向企业明确寄、送样品的时间、地点要求和保护样品的有关要求。
- 6.11 抽样工作中，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抽样单格式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印制下发，见附录B。

## 7 检验及样品处置要求

- 7.1 检验要求
  - 7.1.1 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
  - 7.1.2 检验用仪器设备（包括专用仪器设备）应在校准/检定有效期内，能满足所进行的检验的需求。检验人员应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正确地操作。
  - 7.1.3 对现场检验的过程要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和检验数据、检验结果的保密工作。
  - 7.1.4 检验原始记录应符合 SBTS/JG01.3-200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的要求。
  - 7.1.5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应如实做好情况记录，提供充分的证实材料。对失效样品应妥为保管。
  - 7.1.6 检验报告的编写应符合 SBTS/JG01.4-200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4部分：检验报告》的规定，检验报告应按规定上报。
- 7.2 样品处置要求
  - 7.2.1 质检机构应制定有关样品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和处置的程序，并认真按程序执行，做好执行记录。

7.2.2 质检机构应保护样品的完整性，避免样品在存储、检测、处置过程中发生非正常退化、混淆、丢失、破坏或损伤。

7.2.3 检验工作结束后，合格样品应在发出检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受检企业。不合格样品应在发出监督抽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保留三个月，到期后，样品也应退还受检企业。超过上述规定的保留期限满三个月未取回的，视为无货主物品，由质检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置。

7.2.4 因检验造成样品正常破坏或损耗的，或某些不能保存的特殊产品（如一些食品等），可不退还受检企业，但应向受检企业说明情况。

## 8 接待工作要求

质检机构应在质量技监局的授权下，及时做好受检产品不合格企业的通知与接待工作，并认真、正确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接待记录”（见附录 C）。

### 8.1 接待对象

生产领域抽查的接待对象为生产企业，流通领域抽查的接待对象为经销企业及产品的相关单位（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等）。

### 8.2 接待记录

接待记录应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在“检验结果”栏目中应将不合格项目的名称及检验结果明示。

### 8.3 接待确认

8.3.1 接待企业时，应如实向企业说明不合格项目的检验方法、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告知企业在“受检单位意见”栏中表明意见，在接待记录上签字，并及时将情况报告质量技监局。

8.3.2 若企业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应告知企业在“受检单位意见”栏中表明态度，在接待记录上签字。

8.3.3 凡经多次通知企业而不来确认的，应作好情况记录，并在接待记录的“备注”栏中加以说明，上报备案。

### 8.4 接待纪律

8.4.1 “受检单位意见”栏中的内容，不允许接待人员代为企业签字和填写。

8.4.2 接待人员不得强行或变相强行要求企业认可检验结果。

8.4.3 不得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接待二个或二个以上企业。

8.4.4 质检机构在接待企业时，应由质保或有关部门二人参加，并在接待记录单上签字。

### 8.5 接待资料处置

接待记录单一式二联，一联盖章上报下达任务局，一联质检机构留存。

## 9 抽查总结编写要求

抽查总结是监督抽查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质检机构应给予高度重视，努力做好抽查总结及其编写工作。

本章是监督抽查总结编写的指南，旨在规范质检机构监督抽查总结的编写工作。

本章的内容是一个总体思路和基本框架，在抽查总结的编写时应予遵循，但各部分的小标题和内容允许根据抽查任务指令、所抽查产品的特点、行业情况、抽查工作中的具体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本章中的小标题“主要内容”在总结编写时不必标识。

### 9.1 基本要求

抽查总结编写的基本要求是：

a) 符合监督抽查任务指令的要求，为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服务；

b) 抽查总结的编写应做到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数据准确，内容详实

——观点明确，重点突出

——条理清晰，文句通顺

c) 抽查总结的重点是“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部分，它同时也是总结编写难点所在，特别应多花力气，多作由点到面，由表及里的思索和分析；

d) 图形和表格等表述形式形象、直观、立体感强，有的还能较好地反映数据的整体变化趋势，鼓励在编写时应用。例如，柱状图、条形图、饼图（饼分图）、折线图（又称趋势图、波动图）等都可合理地使用。

## 9.2 主要内容

### 9.2.1 概述

应以简明的文字简述以下内容：

- a) 下达监督抽查任务文件号及文件名称；
- b) 任务性质；
- c) 抽查产品名称，必要时包括型号规格；
- d) 主要工作进展情况，任务执行和完成日期；
- e) 抽查企业数、抽查产品数、抽查合格率；
- f) 抽查覆盖率。

并开门见山点明本总结的主题。

### 9.2.2 抽查产品和行业状况简介

简要介绍抽查产品的基本用途和主要安全和（或）性能要求。

简要介绍抽查产品的行业状况，包括国内和上海地区的企业概况、产品质量概况等，必要时还可介绍国外同类产品的有关现状及动态。

### 9.2.3 抽样情况

#### 9.2.3.1 抽样方法

简述本次监督抽查的以下内容：

- a) 抽样方法及依据；
- b) 抽样地点；
- c) 样本大小，包括复检样或留样的数量。

#### 9.2.3.2 抽样情况

对实际抽样情况作统计概述。

- a) 应抽查企业数、产品数、实际抽查企业数、产品数；
- b) 抽查产品的分类统计描述；
- c) 抽查企业的分类统计描述；
- d) 抽查覆盖率的统计描述；
- e) 有关统计及说明，例如停产、转产、无样、拒抽等情况统计及说明。

实际抽样情况的统计描述也可根据需要在抽查总结的“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中一并表述。

### 9.2.4 检验依据、检验项目、综合判定规则

完整表述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对强制内容注明是条款强制还是全文强制；对企业标准还应注明备案号；对企业其他明示质量应作准确表述。

列出检验项目和综合判定规则。

### 9.2.5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

#### 9.2.5.1 抽查结果的分类统计及分析

根据任务要求或综合分析要求，准确地作出以下统计，并进行相应的分析。

- a) 各类企业抽样合格率统计

例如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国有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区/县属企业、民营企业、大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本市企业、外省市企业……，可按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企业所在地域等不同的层面统计；

- b) 强制性标准评定合格率；
- c) 推荐性标准评定符合率；
- d) 去年同期或历次同类产品抽查合格率对比。

#### 9.2.5.2 总体评价和分析

对本次抽查结果作出总体评价和分析，即有一个基本结论和看法，有一个宏观性的分析。

#### 9.2.5.3 基本成绩或进步及其原因分析

若抽查结果与去年同期或近几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改进或提高，则应有以下内容的归纳和分析：

- a) 改进或提高、成绩或进步的基本表现；
- b) 主要原因分析。

#### 9.2.5.4 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要求编写以下内容：

- a) 归纳共性问题，指出突出问题；
- b) 质量问题的危害性分析；
- c) 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
- d) 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要求质检机构能结合抽查具体情况注意在抽查产品的专业技术、制造加工技术、质量意识、质量管理、标准实施、检测技术与产品质量检测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作出较有力度的归纳和分析，切忌概念化或一般化。

#### 9.2.5.5 本次抽查的特点及其分析

这是一个可选择的总结内容。若本次抽查有一定的特点，有分析总结的必要，则宜编写之。

- a) 简要归纳表述基本特点；
- b) 有针对性地作出分析。

#### 9.2.6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结果及其分析

需要时，在检查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应检查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这时，也应对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分析。总结和分析的基本思路和框架可参照产品抽查结果的总结和分析。

对评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的企业数应有基本的统计，对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应做相应的总结和分析。

#### 9.2.7 提出表扬或批评的产品和企业

通过典型事例分别提出表扬或批评的产品和企业，既要态度明朗，又应措词得当。

好的企业经验是什么，差的企业问题在哪里；好的产品好在哪里，差的产品差在何处，都应列举清楚，以理服人。

#### 9.2.8 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对比分析

必要时，这部分的编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a) 国外现状及发展动态；
- b) 我们的主要差距；
- c) 赶超的目标或方向；
- d) 面临的困难及宜采取的对策（举措）。

#### 9.2.9 综合整治建议

综合整治建议的提出应着眼于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企业的发展，体现创新精神和务实态度。

对所提出整治建议的内容作以下提示：

- a) 不同层面的、不同视角的建议；

例如涉及法制建设、国家政策、政府的监督、中介机构的作用、技术进步、企业的生产管理、质量

控制、人员培训、体制、机制……；

- b) 近期的、远期的举措；
- c) 治标的、治本的措施；
- d) 可以是多方面的、也可以是就某一类建议谈深谈透的。

### 9.3 抽查总结示例

参见附录 D。

## 10 监督抽查经费的预报及申报要求

### 10.1 监督抽查经费预报及申报依据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10.1.2 上海市经委、市质量技监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核拨标准》。

10.1.3 上述标准中未列产品，可比照同类或相近产品收费标准，也可参照其它行业收费标准。

#### 10.1.4 监督抽查经费核算原则

除检验费外，必要时还需列出样品购置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 10.2 监督抽查经费申报表的填写

10.2.1 质检机构在填写“检验经费申报表”（见附录 E）时，应按规定如实填写，字迹清晰。

10.2.2 检验费应按有关依据核算，在“收费依据”栏中逐项列出依据及页码。

10.2.3 检验经费申报表一式二联，均应由质检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 10.3 监督抽查经费的预报及申报

质检机构接受抽查任务后，应按规定申报抽查经费预算，即监督抽查经费预报。经费预报仍填写“检验经费申报表”，注明“预报”。在检验工作结束后，将检验经费申报表与检验结果资料同时上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监督抽查任务上报材料清单

监督抽查任务上报材料清单

资料名称 任务类别	汇总表		抽查总结(工作小结)		抽样单		接待记录		监控合格不合格表		质量保力 证能力 检查表		公告表		未抽到 证明		经费申 报表		盘片		检验报告				其他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本市	外省市	
市监督 抽查	1	/	1	/	1	/	1	/	/	/	/	/	1	/	/	/	/	/	/	/	/	/	3	4	4	5	/
市重点 监控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	
市专项 整治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2	2	2	2	3	质量问题 严重产 品名单 1份
监督 复查	/	/	/	/	1	/	1	/	/	/	/	/	/	/	/	/	/	/	/	/	/	2	2	2	2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抽样单

No ( )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产品名称				商 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抽样基数		抽样数			批号/编号		
企业执行标准				抽样地点			
协助送样期限/地点				抽样日期			
出厂等级		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厂价/零售价			
取证情况		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产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号 _____		受检产品认证标志			
受检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所在区(县)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编	
	注册地址			主导产品	主管部门		
	企业代码			企业曾用名			
	企业规模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人数		
	经济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企业级别	部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属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相关企业	名称				电话/传真		
	地址			属地	邮编		
生产方式	自行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贴牌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供货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受检企业对所填内容确认签字、盖章及说明(可另附纸):			抽样人: 抽样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受检企业负责人: 受检企业盖章:							

 第一联 受检单位  
 第二联  
 第三联 随样品送检验单位  
 第四联 任务下达单位  
 存根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接待记录

抽查指令号:

下达任务局: \_\_\_\_\_ 质量技术监督局

受检单位		负责人	
地 址		电话 /邮编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检验结果			
受检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接待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接待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第一联 下达任务局(共两联)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抽查总结(示例)

## 二〇××年 2 季度上海市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总结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沪质技监监[20XX]71 号文《关于对本市经销的太阳镜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的要求,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XX 年 5 月 11 日~5 月 22 日对上海市中心城区内的 10 个区(不包括诸如崇明、南汇、金山等原郊区地区)流通的太阳镜产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本次共抽查了 78 个经销企业的 182 组样品,抽样合格率为 19.8%,所抽查品牌占上海销售品牌的 70%左右。

现将抽查结果总结并报告如下。

### 一 概况

#### 1 太阳镜产品介绍

太阳镜是一种为防止太阳光强烈刺激造成对人眼伤害的视力保健用品,随着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太阳镜又可作为美容或体现个人风格的特殊饰品。

太阳镜按用途一般可分为遮阳镜、浅色太阳镜和特殊用途太阳镜三类。

所谓遮阳镜,顾名思义是作遮阳之用,人在阳光下通常要靠调节瞳孔大小来调节光通量,当光线强度超过人眼调节能力,就会对人眼造成伤害。所以在户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在夏天,许多人都采用遮阳镜来遮挡阳光,以减轻眼睛调节造成的疲劳或强光刺激造成的伤害。

浅色太阳镜,其光透过率相对较高,是近年流行起来的一个品种,主要起到装饰作用。浅色太阳镜由于其色彩丰富、款式多样,受到了年轻一族的青睐,时尚女性对其更是宠爱有加。对这一类品种,如果没有科学的理解,会给使用者带来不利的影响。比如,某些色彩的眼镜长期配戴会导致人眼疲劳,如果配戴者误把这类眼镜也当遮阳镜用,不但起不到遮阳的效果,还有可能损伤人眼。

另一类是特殊用途太阳镜,这种太阳镜有为适应雪地“白色世界”而专门设计的防雪盲镜,也有为适应海滩或水上运动而专门设计的防水平面辐射的太阳镜等等。(不在本次的抽查范围)

不同的人群,往往根据不同的喜好和不同的用途来选择太阳镜,但最根本的是要从能保障配戴者的安全及视力不受到损伤为基本原则出发。

#### 2 行业介绍及质量状况

由于太阳镜适应层次广泛,太阳镜的品牌如雨后春笋般地冒出来。太阳镜的销售商也满街都是,从正规的专业眼镜店到百货公司、服装公司、服饰专卖店甚至某些小商品批发市场及地摊都经销太阳镜产品。

在每年的盛夏之前,是太阳镜销售的旺季,对于大多数眼镜店,太阳镜的销售量往往可占其总销售量的 30%左右,各眼镜店在此时把太阳镜作为主打产品,产品陈列橱窗中太阳镜的品牌琳琅满目,汇

集全国各地的品牌，为了吸引顾客，商店对各种品牌的供应品是来者不拒，因缺乏对供应方质量保证状况的确认能力和一套严格有效的验货制度，对上柜的太阳镜几乎没有任何把关，以致不合格的产品甚至对人眼有危害的产品也摆上了柜台，直接面对消费者。

由于需求量大，太阳镜的生产行业也发展很快，从使用的元件看：镜架从过去单一的注塑架，发展到较高级的板材架、金属架、无框架等，太阳镜的款式可谓是琳琅满目。所用的镜片材料，也从价廉的压克力，发展到 CR-39、PC 等多种树脂材料，还出现了树脂和玻璃的偏振镜片。

太阳镜是一种季节性、时间性特别强的产品，就好像服装，一旦过了季节或流行潮流，其销售价格将大打折扣。因此，太阳镜的生产厂把绝大部分精力放在推出流行款式和品牌上。

我国的太阳镜标准（QB2457-1999《太阳镜》）是 1999 年 10 月发布，于 2000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的技术要求等效采用美国 ANSI Z80.3 标准），在此之前，我国没有太阳镜的产品标准，太阳镜的生产长期处于无标控制的状况，也是造成太阳镜生产的不规范、太阳镜质量参差不齐的原因之一。自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已有不少太阳镜生产厂自觉地按标准逐条检查，寻找差距，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有不少生产企业我行我素，对标准置若罔闻，不组织学习，甚至连《太阳镜》的标准编号都不知道，更不用说标准内容及企业产品与标准要求的差距了。有些生产企业为使自己的产品有标新立异之感，为吸引更多的消费者，未经过质量检验就贴上了“防紫外”、“抗冲击”“符合 FDA”、“符合欧美标准”等等颇有诱惑力的明示标贴，有些根本不理解这些明示担保的含义，而有些则抱着侥幸心理，对明示标贴可不负质量责任。

## 二 抽查方案

### 1 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由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站按 2 人一组共分 6 组同时出发，抽样人员持有效文件和相关证件，在受检企业（眼镜专业店、大型百货公司、眼镜批发市场）的柜台根据产品的包装单元、品牌和类别采用随机方法进行抽样。

### 2 抽查品种及数量

本次抽查的品种为遮阳镜和浅色太阳镜两大类。当监督批数量小于等于 90 副时，每组抽取 3 副；监督批数量大于 90 副时，每组抽取 8 副；

每个受检企业抽取的样品组数不超过 6 组（以不同品牌计）。

### 3 检验依据

本次专项抽查的检验依据为：

- a) QB2457-1999《太阳镜》；
- b) 《20××年第 2 季度上海市太阳镜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 检验项目和判定规则

#### 1) 检验项目

本次专项抽查的检验项目为《太阳镜》标准中的主要指标，包括：

- a) 球镜顶焦度偏差；
- b) 柱镜顶焦度偏差；
- c) 棱镜度；
- d) 光透射比；
- e) 紫外光谱区平均透射比；
- f) 色极限；
- g) 交通讯号透射比；
- h) 产品标志。

## 2) 判定规则

单副判定：

- a) 当单位样本的所检项目全部合格时，则判定该样本为合格；
- b) 当一个样本出现一项缺陷，则判定该样本为不合格；
- c) 当几项缺陷出现在同一样本上时，以一个样本计。

综合判定：

- a) 检验项目序号 a) ~c)、h)：n=3, Ac=0, Re=1；
- b) 检验项目序号 d) ~g)：n=1, Ac=0, Re=1。

当不合格数 < 不合格判定数 Re 时，则判为合格；

当不合格数 ≥ 不合格判定数 Re 时，则判为不合格。

## 三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评价

### 1 抽查的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的受检企业中有专业眼镜店、百货公司和眼镜批发市场，抽查的品牌覆盖了高、中、低各档次的太阳镜，约占上海市场上销售的太阳镜品牌 70%，可见本次抽查是一次较全面的抽查。

本次共抽查了涉及 78 个经销企业的 182 组样品（品牌），其中合格 36 组，抽样合格率为 19.8%。从抽查总体情况来看，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光透射比、紫外性能、抗冲击和产品标志上，详见表 1。受检企业的类型不同，其合格情况也不同，专业眼镜店的样品合格率高于百货商店的样品合格率，眼镜批发市场的样品合格率最低，详见表 2 和图 1。本次专项抽查的 182 组样品的生产（批发）商，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广东等，详见表 3。从本次抽查商品标识看，不规范的商品标识占相当大的比例，符合规范的标识仅占 28%，标识规范是提高整个商品质量的起步，它既能对生产厂和销售商进行自律，又能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功能起监督作用。从本次抽查的结果统计，生产厂标称浙江、北京和广东所在地域的样品抽样合格率较低，合格率都在 20% 以下。国家工商局对分布在浙江、广州、北京和丹阳的 4 个眼镜专业批发市场的抽查结果也印证了这一情况，在 40 组抽查的样品中，生产厂标称浙江、北京和广东所在地域样品的合格率均低于 20%。

表1 项目合格率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验总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顶焦度	182	175	95.6 %
棱镜度	182	172	94.5 %
光透射比	182	40	22.0 %
紫外性能	103	80	77.7 %
抗冲击	22	17	77.2 %
产品标志	182	51	28.0 %

表2 不同类型受检企业样品合格率统计表

受检企业类型	抽样总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专业眼镜店	76	24	31.6 %
百货公司	72	10	13.9 %
眼镜批发市场	30	2	6.7 %
其他	4	0	0 %

图1 不同类型受检企业合格率情况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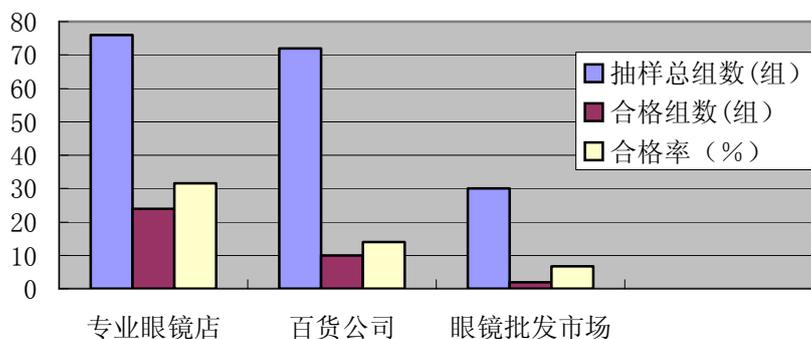


表3 生产(批发)商所在的主要地域的合格率统计表

生产(批发)商所在地域	抽样总组数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厦门	19	8	42.1 %
上海	72	21	29.2 %
广东	38	7	18.4 %
北京	10	0	0 %
浙江	35	0	0 %

## 2 本次抽查的特点及分析

### 1) 专业眼镜店的合格率明显高于百货商场和批发市场

百货商场和批发市场的管理者，管理的面较多，对某一个产品的专业知识很难熟悉和掌握，仅是因为招入眼镜柜台能平衡商品种类、有经济收益而让其存在于商场中，这就给日后的管理带了很大的麻烦，因为他们在招商时设定的门槛只能是经营上的要求，无法在质量和技术上对商品进行进货把关，质量状况完全取决于眼镜经营者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有些商场中太阳镜的柜台是由服装或其它饰品经营的老板季节性经营，他们往往考虑的是利润、款式、是否好销等等，在调查中发现，有相当数量的经营者不知道太阳镜的产品标准，更不用说标准中的检验项目和质量要求了。这是百货商场和批发市场的太阳镜合格率明显低于专业眼镜店的重要原因之一。

### 2) 不同生产地域的质量水平差距明显

在太阳镜标识上的明示生产企业一般有下列 3 种情况：

a) 真正的生产企业（有加工制造能力的工厂）；

b) 自己提供款式和技术要求，向眼镜工厂批量订做眼镜，然后冠以自己的品牌，并标注自己公司名称，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这样做一是避免了过去相同品牌在市场泛滥而引起恶性价格竞争，二是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自由调整眼镜的档次，三是借助广告媒体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

c) 对获得品牌代理权代理商，直接冠于自己公司的名称，承担这些进口品牌或产品质量责任。

在太阳镜标签上标注上海、北京××公司，比较多属于上述 b)、c) 种情况，在上海和北京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太阳镜生产工厂。

分析生产企业的地域质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工厂的发展背景不同

浙江临海、杜桥等地的眼镜生产企业是在眼镜批发市场发展初期有大量的加工要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其先天不足，许多人是“放下锄头就做眼镜”，其吃苦耐劳的精神只适合于传统的手工作坊，且大部分生产厂家都还是刚刚完成或正在完成原始资本积累这一基本过程，相对而言，企业的生产规模普遍偏小，管理水平不高，其生产的产品档次低，质量也相对较差。

广东的太阳镜生产工厂主要集中在广东东莞、深圳等地，它是 90 年代初香港眼镜制造业的许多眼镜商看中了大陆劳动力成本低廉、又有一定的技术力量，纷纷将原来设在香港的工厂搬迁到此。主要生产中高档产品，90% 以上的产品都通过香港转港后，出口到美国、欧洲等世界各地。最近国内的市场见好，他们也增加了国内销售的量，这些工厂对国内标准的跟踪不力，执行国内标准存在滞后现象，这就造成本次抽查中该地区产品合格率不高的主要原因。

台湾的许多眼镜制造商就看中了大陆制作成本低廉的优势，同时考虑到厦门的地理位置、生活习惯等因素与台湾接近，就纷纷将台湾的工厂搬迁到厦门，这些企业生产的眼镜产品主要为中高档的太阳镜，厦门已成为中国的太阳镜生产基地之一。由于众多台资企业进入厦门后，带来了资金、眼镜制造技术、先进的管理，也带动了当地眼镜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也有不少曾在台资企业工作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离开了这些合资企业，自己创业办工厂。相对浙江生产企业而言，厦门眼镜的起步明显要高。

#### 从业人员的知识层的差异

在浙江一些生产太阳镜的小企业中不少人，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和学习，有些仅为小学文化程度，连常用的字都不识，更不用说理解国家标准中的技术指标。企业的管理还停留在家庭作坊式的、没有管理制度和工艺文件。

在厦门的太阳镜生产企业中，有一批在这个领域中工作多年的人才，知识层次也相对较高，从规模到工厂管理、工艺流程的合理安排等方面都处在领先的地位。

#### 购买导向刺激了价低、质差产品的生产

浙江的临海、杜桥、义乌等市场对低档的产品有较大的需求量，一味要求价格低，以价廉为首选的购买行为，很大程度上为质次价廉的产品提供了市场。有些太阳镜的生产企业，为了迎合这种需求，生产厂就不惜采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方法，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从这次抽样中调查的材料反映，有些太阳镜的批发价仅为4~8元，这个价格中已经包含了批发利润，这么低的价格如何能使正规的生产商制造出满足国家标准的产品来。

#### 部分眼镜零售企业经营指导思想有问题

不少眼镜商店的经营者在经营的过程中不是以质量取胜，而是以利润第一的观点在指导工作。特别是在目前经营较困难的情况下，当利润与产品质量发生不协调时，经营者首先考虑的是利润，而不是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少零售商店为了片面追求高额利润，不顾产品质量，购进一些廉价的、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太阳镜。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当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零售商店是该产品质量的第一负责人，对于上述规定，有相当一部分眼镜零售商店的经营者不知道或不理解，他们认为如果产品质量出问题，可以找生产厂家推卸责任。这也是为什么眼镜产品抽查合格率始终不高的原因之一。

### 3 本次抽查暴露出来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产品“类别”普遍不标

产品类别对太阳镜来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指标，类别不同，太阳镜的用途截然不同。如果用浅色太阳镜作遮阳之用，配戴者将无法获得遮阳的效果。从质量法讲消费者有知情权，消费者对自己购买的商品完全有权知道其功能，在对一些商店的了解中发现，大多数消费者无法用肉眼辨别太阳镜的类别，所以生产厂商在产品标识上标明太阳镜的类别，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就尤为重要。一些生产（批发）商只注重于产品的款式档次、外观及品牌，对这些有关消费者使用安全的项目极不重视，在这次抽查的样品中还有标注遮阳镜，而实测的透过率数据大大超过遮阳镜的范围，起不到遮阳作用。从本次抽查结果看由于类别不标或乱标而造成透过率项目不合格率高达75.3%（137组不合格）。

#### 2) “明示”指标哗众取宠，“防紫外”有名无实

一副太阳镜是否有防紫外的功能，我们无法用肉眼辨别，目前国家标准对紫外性能只有基本要求即对佩戴者无害，防护功能由生产企业作出承诺。并不是所有的太阳镜都有防紫外功能，在本次抽查的

180 组样品中只有 103 组标称有防紫外功能。作为消费者要识别商品是否有防紫外功能只能把厂方对商品的明示承诺作为唯一的参考。我们可以在一些商品的标签和眼镜正面看到诸如：100%防紫外、UV400、阻隔全部的紫外线、防紫外等等明示标识，这些“明示”本应是对商品某一性能的质量担保，但有个别生产厂在未作过有效的试验来证明该商品达到商品上明示防紫外功能，就将这些防紫外的宣传标在商品上，这些厂家为标新立异、追逐潮流或又为迎合“消费心态”，把这些“质量担保”作为赶时尚不花钱的工具，甚至有不少厂家不知道自己产品上明示的是什么含义，就毫无顾忌的把别人产品上标有的“明示”，都往自己产品上标，结果使消费者大上其当，在抽查的 103 组标有防紫外功能的样品中，有 23 组不具备防紫外的功能，这是不负责任的误导，说得严重点就是一种欺骗行为。如台州市××眼镜厂的“××”、临海市××眼镜厂的“××”太阳镜，明示 UV400，但  $\tau_{\max}(\lambda)$  却高达 73.1%、53.7% 根本不具有任何防紫外的功能。经销企业在不进行进货验收的情况下，以商品上的某种明示作为商品的“优越性”向顾客进行介绍、推荐，为这些不合格品在整个上海市场上流通，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 3) 安全承诺做不到，“抗冲击”有近 1/4 过不了关。

现代人对安全性能特别注重，从整个眼镜市场近几年的配镜情况来看，以安全和轻为特点的树脂镜片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欧洲和美国对太阳镜的安全性能要求较高，随着我国加入 WYO，标准也会逐步接轨。过去太阳镜大多用价廉的压克力材料制作，随着眼镜行业的发展，为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太阳镜的制作材料也在不断变化，有 CR-39 材料也有 PC 这种具有较强抗冲击能力的材料，相应的安全性能指标大大提高。有些生产商不是通过改变材料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而是照葫芦画瓢照搬别人产品上具有吸引力的宣传材料，甚至不知道美国标准、欧洲标准为何物，却大言不惭地宣传自己的产品“通过美国 FDA 认证”、“通过欧洲 CE 认证”、“符合欧美最高标准”、“具有抗冲击性能”等等，实际检测中发现，在 22 组标有抗冲击性能的产品中，有 5 组不符合要求。生产不合格产品的厂商殊不知，自己的安全承诺，也许会把自己推上被告席。

### 4) 绝大多数产品标志不符合标准规范

产品标志往往是被厂商特别是经销企业所忽视的问题，当产品标志出现问题时，经销企业往往振振有词地说：“我们不知道，这是厂方的事”。难道我们经销企业销售商品，只顾有钱挣，什么都不管吗？本次抽查中还有 21 组样品是连厂名厂址都没有的三无产品。在标志不合格中，有不标厂名厂址，也有不标执行的标准编号、产品类别等等。我们认为规范产品质量，也必须要规范产品标识，标识规范是提高整个商品质量的起步，它既能对生产厂和销售商进行自律，又能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功能起监督作用，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

### 5) 对佩戴者有害的太阳镜仍在市场上流通

在本次抽查中发现，有 4 组样品存在着致命的缺陷，其中一组为交通讯号项目不合格，这意味着当行人和司机戴上这种眼镜，对交通讯号的识别会产生障碍，产生潜在的危险。另 3 组样品的  $\tau_{\text{SIVA}}$  项目不合格，如台州市××眼镜厂的“××”太阳镜，其光透射比为 15.3%，而  $\tau_{\text{SIVA}}$  却高达 42.8%（是标准允差的近 3 倍）也就是说，该产品在遮挡可见光的同时没有遮挡相应量的紫外光，配戴这种眼镜要比

不戴任何眼镜所接受的紫外光还多。虽然这些是个别现象，如果不截断这种产品的源头，危害将是可想而知的。

#### 4 较好和较差的品牌和企业

通过本次抽查发现，一些品牌的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并具有良好的防紫外性能，产品的标识也规范，如××有限公司生产的“××品牌”等，详见表4。但也有一些产品质量低劣，如××眼镜厂生产的“××品牌”太阳镜等，配戴这类产品，将给人眼带来较大的伤害，详见表5。

表4：较好品牌一览表

序号	生产企业	品牌	型号规格
	<内容略>		

表5：较差品牌一览表

序号	生产企业（标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不合格项目
	<内容略>			

#### 5 眼镜零售企业和国外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上海是全国眼镜商业的龙头地区，上海零售企业的状况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的整体状况。

从企业的规模、定位、管理模式、人员技术水平以及法律法规上，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在规模上，特别是近几年蓬勃发展起来的连锁企业，地域局限较大，绝大部分是按城市划分，连锁规模小，无全国规模性的企业，更谈不上全球性的连锁企业。如目前在中国开设分店最多的公司，现也只有几十家连锁分店，而美国最大的连锁公司有3000家连锁分店，日本的××公司有1000多家连锁分店。由此可见，国内的眼镜连锁规模与国外大的连锁公司还是存在非常大的差距，有待于国内连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连锁化带来的好处之一是能够对进货质量进行统一把关，确保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合格的商品。

在企业的管理上，尤其是对近年发展起来的连锁店、加盟店的管理，我国目前还属于摸索阶段，远不如国外先进国家这么成熟，要搞好加盟店的管理，就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在法律法规上，面临多头管理的格局，没有市场准入规则。在国外，包括中国的香港地区，对眼科诊所（眼镜店）的开业有一系列的审核批准制度，而我国眼镜店的开业是没有限制的，这也就造成了眼镜店的泛滥成灾。

对于从业人员的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先进国家也比较规范，如从业人员每年都必须接受几十小时的继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开业，从业人员在上岗前都必须接受规定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而我国的眼镜行业从业人员绝大多数是“干起来再学”的，有的甚至连名字都不会写，却已经在站柜台

卖眼镜，赚钱养家糊口了，在这种情况下，想不出售质量差的产品也难。

#### **四 综合整治建议**

- 1 进一步规范眼镜生产批发商及零售店的经营行为，使他们的商业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轨道。
- 2 进一步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眼镜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工作，为上海眼镜行业更上一层楼、步入国际先进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 3 组织召开本次产品质量分析专题会议，深入宣贯产品标准。
- 4 要求本次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和经销企业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整改，切实有效地把好质量关。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检验经费申报表

国家/市/区(县)\_\_\_\_\_年\_\_\_\_月(季度) 监督抽查/复查 抽查指令号:

质检单位				银行 帐户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检验项目	检验费	收费依据	
小计					
抽查数		共计检验费			
备注					

第一联 下达任务局 (共两联)

申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审签: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3号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5] 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6] GB/T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 [7] 标准编写必读 GB/T1.1-2000 应用指南 沈 同 主编 海潮出版社
  - [8]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 JG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规范

SBTS/JG 01.2 -2003

---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2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anghai surveill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Part2: The implement detailed rule for surveillance sampling

2003-09-22 发布

2003-11-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1
4 主要内容	1
5 格式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封面格式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示例)	5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SBTS/JG01《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第2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 第4部分：检验报告。

本部分是SBTS/JG01的第2部分。

本部分是以原《监督抽查工作管理规范》（试行）中第4章“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与备案”为基础起草编制的，编制时充实了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等。

本部分的附录A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B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提出。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上海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邓协和、周 皓、张尼尼。

本部分是首次发布。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2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 1 范围

SBTS/JG01技术规范的本部分规定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编写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格式。本部分适用于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编写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SBTS/JG01.1-20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3 基本要求

- 3.1 编写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一般以一种或一类产品为对象；
- 3.2 实施细则的内容应与相关的产品标准、试验方法标准等相协调；
- 3.3 实施细则的编写应符合SBTS/JG01.1-200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的规定，应满足监督抽查任务指令的要求；
- 3.4 应条理清晰，有可操作性。

### 4 主要内容

#### 4.1 范围

[编写内容提示]

表明实施细则适用的监督抽查时间和监督抽查类别；

表明实施细则适用的监督抽查对象，主要是抽查的企业对象和产品对象。

#### 4.2 检验依据

[编写内容提示]

列出受检产品所涉及到的检验依据，依据一般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当无上述标准时，可使用备案的企业标准、企业的产品质量明示担保或质量承诺等。

产品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应作完整的表述，不能只写标准的编号而不写标准的名称。

#### 4.3 抽样

[编写内容提示]

表明抽样凭证、抽样方法、样本数量、受检批数量，注明适用的有关抽样信息，例如抽样地点、备份样品数、留样数、允许偏离或增删的信息等。

抽取的样品应是经企业自检合格的近期产品。抽取地点一般是企业的成品仓库，生产线

终端，经销企业的待销仓库、货架、柜台等，必要时可到用户处抽样。

任务指令另有要求的，按指令抽样。

#### 4.4 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

[编写内容提示]

用表格形式列出受检产品的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等内容，表头内各栏目编排见表 1。

表 1 ××产品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

序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试验方法 标准条款	备 注
1					
2					
3					

监督抽查的检验项目应当突出重点，主要选择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以及主要的性能、理化指标等。

不合格分类一般原则：若产品标准中或行业内有明确规定的，则按规定分类；若产品标准中或行业内未作规定，则按以下规定分类：

在抽样检验中，不合格是指单位产品的任何一个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按质量特性的重要性或其不符合的严重程度，不合格可分为三类：

A 类不合格——单位产品的极重要质量特性不符合规定，或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极严重不符合规定。

B 类不合格——单位产品的重要特性不符合规定，或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严重不符合规定。

C 类不合格——单位产品的一般特性不符合规定，或单位产品的质量特性轻微不符合规定。

有的行业不采用不合格分类，而采用重要度分级或缺陷分类，此时，允许将章节的标题“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改写为“检验项目与重要度分级”或“检验项目与缺陷分类”，并在本章节编写相应的内容。

#### 4.5 检验

[编写内容提示]

列出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当检验依据中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检验方法时，应明确采用哪一种方法，并应首先采用仲裁的检验方法。

表述时应抓住要点，简明扼要，必要时包括样品制备、仪器设备精度等级、检验分组，检验顺序（步骤），试验线路，测量简图，数据处理方法等。

检验依据中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需重复编写，但应明示“检验方法按……执

行”，此处“……”为检验依据的文件名称及编号或用其他恰当的文字表述。

若质检机构另已编制有详细的检验作业指导书，则上述“……”处为检验作业指导书的名称和编号。

#### 4.6 综合判定规则

[编写内容提示]

分别列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质量问题严重)”(适用时)的判定条件。

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有综合判定规则的，原则上按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标准中没有综合判定规则的，应按科学合理、简明扼要的原则编写，各判定条件间不应有矛盾，也不应出现判定上的遗漏现象。

判定条件的表达方法或形式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但应表达清晰，不会引起歧义。

#### 4.7 其他

[编写内容提示]

这一章节在需要或适用时视情况编写。主要是简明地编写与监督抽查实施有关的内容。例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此时，本章节的标题允许按需要编写。例如：

##### 7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沪质技监监[2003]×号“关于对本市重点企业主导产品实施质量监控的通知”执行。

## 5 格式

实施细则的封面格式见附录A。

实施细则编写的示例参见附录B。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封面格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产品名称: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抽查时间: \_\_\_\_\_

制订单位: 质检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示例)

##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产品名称: \_\_\_\_\_ 电风扇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市监督抽查 \_\_\_\_\_

抽查时间: \_\_\_\_\_ 二〇××年二季度 \_\_\_\_\_

制订单位: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〇××年四月五日

## 电风扇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二〇××年二季度上海市生产和流通领域抽查电风扇产品的检验和综合判定。  
检验的产品适用于：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交流和直流电路上使用的各种型号、规格的台扇、吊扇、落地扇。

### 2 检验依据

GB4706.1—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4706.27—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风扇和调速器的特殊要求  
GB / T13380—92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  
GB / T1841—93 交流转页扇和调速器  
GB10111—88 利用随机数股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 3 抽样

抽样人员持抽样文件，单位工作证、介绍信，到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按 GB10111—88 中的简单随机抽样时读取随机数的方法(方法一)抽取自检合格的产品。

原则上为一厂(店)抽取一种产品。

抽样样品数量

生产领域：每种产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检验用，1 台留样)。抽样受检批数量为 50 台及以上。

流通领域：抽取 3 台(其中 2 台检验用，1 台留样)，抽样受检批量不少于 3 台。

### 4 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

详见附表

### 5 检验

防水、潮态绝缘电阻、潮态电气强度的检验在其他各项检验项目结束后进行。  
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按检验依据中所列出的标准执行。

### 6 综合判定规则

#### 6.1 “合格”判定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判定为“合格”

- a)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 b) 一项 c 类不合格

#### 6.2 “不合格”判定条件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判定为“不合格”

- a) 二项以上 C 类不合格(含二项)

- b) 一项以上 B 类不合格(含一项)
- 6.3 “不合格(质量问题严重)”判定条件(适用时)
-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判定为“不合格(质量问题严重)”
- a) 一项以上 A 类不合格(含一项)
- b) B 类、C 类不合格累加达五项以上(含五项)

附表

## 电风扇产品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

序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技术要求标准条款	试验方法标准条款	备注
1	额定值与标志	B	①x.x.x ②x.x.x	①x.x.x ②x.x.x	电压、功率、型号中缺任意一项或其余缺二项及以上时则本单项为不合格
2	防触电保护	B / A	①x.x.x ②x.x.x	①x.x.x ②x.x.x	触碰到带电部件时判 A 类不合格
3	电动器具的启动	B	以下略	以下略	
4	输入功率	B			
5	发热	B			
6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	A			
7	防水	B			
8	潮态绝缘电阻	A			
9	潮态电气强度	A			
10	非正常工作	B			
11	内部布线	B			
12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的抑制	B			
13	风量	B			
14	噪声	B			
15	转速测定及调速试验使用值确定	C			
16	使用值确定	C			
17	电镀件、涂敷件、塑料件外观检查	C			
18	接地措施	B			
19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缆和软线	B			

注: ①为 GB4706.1-92 的条款

②为 GB4706.27-92 的条款

有关本示例的简要说明:

本示例为参考示例,旨在帮助大家进一步理解编写的格式和思路,它的文字或内容并不严格地具有典型性或规范性。应着重注意的是,各质检机构应按照本部分并参照附录 B,结合监督检查任务、行业的具体情况、产品的特点正确地进行编写。

例如,若抽样不按 GB10111—88 中的方法,而适宜采用其他方法,就不应机械地写“按 GB10111—88 抽取样品”。

有的监督检查仅在生产领域进行,则有关流通领域抽查的内容就不必编写。

当监督抽查不要求进行全项目检查，而是重点抽查安全性能和主要性能时，则有关 C 类不合格的检验项目就不必填写。

当不采取不合格分类，而采用缺陷分类时，则“检验项目与不合格分类”及“综合判定规则”中的用词应作相应调整，应使用“缺陷分类”、“致命缺陷”、“重缺陷”、“轻缺陷”。

---

参考文献

- [1] 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号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若干规定
  -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4]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宣贯指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 JG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规范

SBTS/JG 01.3 -2003

---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Shanghai surveill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Part3:Inspection original record

2003-09-22 发布

2003-11-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	I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	1
4 总则 .....	1
5 内容要求.....	1
6 媒体形式.....	2
7 格式要求.....	2
8 记录规范.....	2
参考文献.....	3

## 前 言

SBTS/JG01《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第2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 第4部分：检验报告。

本部分是SBTS/JG01的第3部分。

本部分是以原《检验原始记录的通用技术规范》（试行）为基础起草编制的，编制时发生了以下主要变化：

- 依据变化：依据由ISO/IEC17025:1999代替ISO/IEC导则25；
- 结构变化：增加“总则”，以规定检验原始记录的基本要求，将记录的原“质量要求”表述为“记录规范”；
- 内容变化：按应可追溯及应记录与不确定度影响因素相关信息的要求，增加了相应内容；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部分实施后，《检验原始记录的通用技术规范》（试行）停止执行。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提出。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上海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 皓、邓协和、张尼尼。

本部分是首次发布。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3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 1 范围

SBTS/JG01技术规范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原始记录的总则、内容要求、媒体形式、格式要求和记录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检验原始记录的记录和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22.1-1994 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 第1部分：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体系（idt ISO10012-1:1992）

ISO/IEC指南2 标准化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术语和定义

SBTS/JG01.1-20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1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3 定义

ISO/IEC 指南 2 及 GB/T 19000-2000、GB/T 19022.1-1994 中的有关定义适用于本部分，若给出的定义有差异，优先使用 ISO/IEC 指南 2 中的定义。

### 4 总则

检验原始记录应清晰、真实、准确、及时；

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识别检验结果不确定度的影响因素，并保证该检验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能够复现，以及在必要时能追溯检验活动的过程和细节。

在检验报告中出现的任何检验结果的信息来源于检验原始记录。

### 5 内容要求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原始记录应至少包含下述内容

- a) 检验任务号；
- b) 受检样品名称或编号；
- c) 检验项目；
- d) 检验日期和地点；
- e) 检验方法及有关情况的说明（需要时）；
- f)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编号、检定有效期；

- g) 检验环境条件;
- h) 所使用的消耗材料 (适用时);
- i) 检验前后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核查记录;
- j) 检验前后样品状况记录 (适用时);
- k) 抽样的信息, 涉及抽样活动的相关信息, 按 SBTS/JG01.1-2003 附录 B 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抽样单的要求记录;
  - l) 样品制备的信息 (需要时);
  - m) 观测记录 (含照片、图样等)、检测数据、修正值、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及导出结果;
  - n) 检验人员、校核人员、复核人员 (适用时) 签名;
  - o) 检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或由于某种原因导致检验失效的记录;
  - p) 与不确定度影响因素相关的内容 (适用时);
  - q) 检验活动追溯或复现所需的其他信息。

## 6 媒体形式

检验原始记录可以是书面的, 也可以储存于其他形式的载体上, 例如微缩胶片、电磁记忆装置、音像资料等。

## 7 格式要求

应设计和使用符合受控文件要求的检验活动记录表式, 并加以标识和页码以便识别和追溯。栏目设计应内容完整、布局合理、方便填写, 留有记错更改的余地, 大小规格应尽可能统一, 便于装订。

## 8 记录规范

- 8.1 观测记录、检测数据应该是检验过程的实时记录, 不应重新誊抄整理。
- 8.2 应准确记录规定的全部信息, 不得缺漏。需要时, 还应包括临界数据分析的有关信息。
- 8.3 如果进行二次运算, 需列出公式及运算过程的主要步骤或说明运算依据。凡有计算或数据转换的都要进行复核。
- 8.4 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和标准的符号、术语、代号、图形。
- 8.5 数据的处理应符合 GB8170、GB1250 及相关检验标准的规定。
- 8.6 文字描述应确切、简明, 与所用检验标准相适应。
- 8.7 检验原始记录应字迹清晰, 使用能长期清晰保存笔迹的记录笔。
- 8.8 记录差错不得涂 (描) 改、擦掉、删除, 不得使原字迹难以辨认, 应在差错数据或文字上杠改 (划改), 在其旁标明正确数据或文字并加盖更改人的名章或签名。
- 8.9 对记录内容负责的人员需手签姓名或加以等同的标识。
- 8.10 记录表式的空白栏目应用 “/” 或 “此项不适用” 加以标识。
- 8.11 当使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采集、处理、运算、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检测数据时, 应确保:
  - a) 符合本部分的规定;
  - b) 应有保护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的措施;
  - c) 质检机构开发的有关数据处理、运算、控制的计算机软件应被制订成足够详细的文件, 并应对其适用性进行验证或核查, 若配置上述内容的通用商业现成软件, 则应对其适用性进行确认;
  - d) 数据记录应有可追溯的标识;
  - e) 应有措施防止非授权人员/检测人员接触和篡改记录。
- 8.12 检验原始记录 (包括各种媒体形式) 应保存在环境适宜、便于检索的设施中, 避免损坏、变质和丢失, 保存期限应符合有关规定, 一般为 5 年, 并应有保密措施和有效的防护措施。
- 8.13 检验原始记录的控制还应符合 GB/T 15481-2000 的相关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号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若干规定
  -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4]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宣贯指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 JG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规范

SBTS/JG 01.4 -2003

---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4部分：检验报告

Shanghai surveill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for product quality  
Part4:Inspection report

2003-09-22 发布

2003-11-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	II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和缩略语.....	1
4 总则 .....	1
5 内容要求 .....	1
6 格式要求 .....	2
7 填写要求.....	2
8 其它要求 .....	3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封面 .....	4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扉页 .....	5
附录C(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正页(首页) .....	6
附录D(资料性附录) 检验报告附页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SBTS/JG01《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质检机构工作要求；
- 第 2 部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第 3 部分：检验原始记录；
- 第 4 部分：检验报告。

本部分是 SBTS/JG01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是以原《检验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为基础起草编制的，编制时发生了以下主要变化：

- 依据变化：依据由 ISO/IEC17025:1999 代替 ISO/IEC 导则 25；
- 结构变化：增加“总则”，以明确报告编制的基本要求；
- 内容变化：适用范围明确为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增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定义，增加报告的签发日期等，删除报告责任人的行政职务和日期，删除分包信息和生产工艺流程方法；
- 报告格式变化：增加备注栏和签发日期，每页增加质检机构名称，检验结果汇总表中单列单位栏，删除报告责任人的行政职务、日期及是否全项检验或全性能检验的说明栏；
- 填写规范的变化：以简明为原则起草编制，并与其他变化相协调；
- 增加了参考文献。

本部分实施后，原《检验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试行）停止执行。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的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处提出。

本部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上海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 皓、邓协和、张尼尼。

本部分是首次发布。

##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第4部分：检验报告

### 1 范围

SBTS/JG01 技术规范的本部分规定了检验报告编制的总则、内容要求、格式要求、填写规范和其他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涉及的检验报告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 GB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ISO/IEC 指南2 标准化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术语和定义

### 3 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定义和缩略语以及ISO/IEC指南2的有关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并优先采用，GB/T 19000-2000也适用于本部分。

#### 3.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有关质检机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处理的活动。

#### 3.2 质检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依法授权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4 总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的编制应遵循：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的原则。

应符合所依据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其内容应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所要求的全部信息，说明检验结果所必须的全部信息以及所用方法的全部信息。

### 5 内容要求

每份检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标题（检验报告）；
- b) 质检机构的联络信息，进行检测的地点（当与质检机构的地址不同时）；
- c) 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及总页数、页号，报告结尾的明确标识；
- d) 受检企业名称及联络信息；
- e) 所采用的检验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的明确表述；
- f) 被检产品的特性和状态的说明；
- g) 实施检验的日期；
- h) 涉及抽样的信息；
- i) 检测结果（适当地辅以表格、图和照片加以说明），适当时带有计量单位；

- j) 对检验报告内容负责人员的签字、职务或等效标识及签发日期;
- k) 对检验报告应用的声明或注意事项;
- l) 任何与检测结果相关的特定信息(如环境条件等);
- m) 检验结论;
- n) 对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适用时);
- o) 任务来源及检验类别;
- p) 受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规格、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代理商;
- q) 实施的检验项目。

## 6 格式要求

6.1 质检机构在执行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编制检验报告时, 应使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SBTS)提出的检验报告格式(附录A、附录B、附录C), 不能简化和删除。在满足必要、适用、合理及便于读者理解的原则下可按需增添。

6.2 检验报告的标准格式规定如下:

6.2.1 封面(页): 应有标题(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受检单位; 检验类别; 质检机构名称和资质标志。见附录A

6.2.2 扉页: 质检机构对检验报告的声明;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见附录B

6.2.3 正页(首)页: 涉及受检产品的相关信息;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受检单位; 相关单位; 抽样的相关信息; 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报告内容负责人员的标识等。正页内容应在一页内。内容格式见附录C

6.2.4 附页: 检验结果汇总表; 必要时与检验结果/结论相关的特定信息表述(图、照片、环境条件、产品状况详尽描述、仪器设备信息等)。质检机构可根据各领域的特性, 参照附录D的样式, 编制适用的附页格式。

6.2.5 除扉页外, 检验报告的每页均应有质检机构名称; 报告唯一性编号(置于报告右上方)。报告结束处应有文件终止符号或标识。

6.2.6 检验报告统一使用A4纸规格, 纸张质量应满足在保存期内不因查阅、复印等正常使用而导致破损。在使用钢印盖章时应不被压破。所附图和照片应与报告固着。

6.2.7 质检机构的资质标志应符合有关规定, 大小均衡, 置于封面的左上方, 并排排列(CAL、CMA标志颜色为红色)。

## 7 填写规范

各栏信息的填写应准确、清晰、完整、规范、不准有空格。(无信息栏应以“/”标识)

7.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按产品标准规定或合格证/产品铭牌填写。如需填写俗称, 可在标准名称后加括号附注。

7.2 型号规格: 产品型号规格按产品标准规定或合格证/产品铭牌填写。

7.3 受检单位: 监督抽查任务指令文件载明的受检单位名称。

7.4 检验类别: 根据任务来源、文件的指示填写, 如市监督抽查; 区监督抽查; 市专项抽查; 市重点监控; 市抽复查; 国抽复查; 市专项整治等。

7.5 任务来源: 应写明任务下达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7.6 相关单位: 填写产品出厂的单位名称, 可按合格证/产品铭牌载明的单位名称。必要时填写产品经销或代理机构的名称。

7.7 抽样地点: 抽样的确切地点。如受检企业的成品库、生产线终端、库房、柜台等。

7.8 抽样基数: 受检批数量

7.9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被检产品的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适用时填写产品出厂编号。如果产品数量较多, 本栏目空间无法容纳时, 可在备注栏表述或另附页列表表述, 但在本栏须注明(例如见产品信息表)。

- 7.10 样品状态描述：说明样品是否有异常或是否适合于检测。
- 7.11 检验依据/综合判定规则：抽样、检测、判别及得出结论所依据的标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相关的文件。
- 7.12 检验结论：作为检验报告的核心内容，检验结论用语应严密、明确、客观、完整。监督抽查其检验结论用语通常为：“按照上述检验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经检验，本次产品监督抽查判定为合格/不合格。详见本报告检验结果汇总页。”
- 7.13 检验项目名称：按检验依据的标准、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将实施的检验项目名称逐项填明。
- 7.14 单位：法定计量单位，用单位符号表示，需要时也可使用中文符号，在同一份检验报告中符号的使用应统一。
- 7.15 技术要求：准确填写（或表述）检验依据中与检验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要求。
- 7.16 检验结果：表述各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如为定量值，应是经数据处理和修约后的检测结果值，在可能和需要时应报告不确定度评定值；如为定性描述，应对应技术要求做简明特性描述。
- 7.17 单项判定：将检验结果与技术要求相比较，视情况填写“符合”/“不符合”；“通过”/“不通过”；“合格”/“不合格”。
- 7.18 数据处理和修约按GB1250《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GB8170《数值修约规则》以及相关产品标准和行业规定进行。
- 7.19 其他内容的填写：任何与检验结果相关的特定信息均应在报告中载明。
- 7.19.1 如检测实施地点与质检机构所在地址不同时，应在正页备注栏注明检测实施地点。
- 7.19.2 其他所需的相关信息：如环境条件、所用的仪器设备、产品的详尽描述、检测方法的偏差、检测过程必要说明及检验结果的附加说明等，以必需、明确为原则，在备注栏或增加页（栏）载明。

## 8 其他要求

- 8.1 对报告内容的负责人员须有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三级适任人员。同一份报告三级人员不应重复，并以签名为其标识。报告批准人应具备与其批准职责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源并经授权。
- 8.2 每份检验报告的封面（页）、正页（检验结论处）应加盖质检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整份报告加盖骑缝章。整份检验报告应用章一致。
- 8.3 以其他媒体形式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满足本规范的要求，并可以使用具有防篡改/防伪措施的等同标识。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封面格式

报告编号:

#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受检单位:

检验类别:

质 检 机 构 名 称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扉页

## 声 明

- a) 本报告无本质检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 b)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c) 本报告涂改无效；
- d) 未经本质检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质检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正页(首页)

质检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 检 验 报 告

共 页 第 页

(本报告格式由SBTS提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任务来源			检验类别	
受检单位				
相关单位				
抽样日期		抽样单编号		
到样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基数		产品等级		
产品数量		批号(编号)/生产日期		
样品状态描述				
检验依据和综合判定规则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受检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备 注				

批准

审核

编制或主检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481-200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号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若干规定
  -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 [4]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评审准则宣贯指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与实验室评审管理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